

对于刚刚接触信用卡的用户而言，因不了解信用卡的有关规则，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，不知不觉地已经触犯了法律却不得知。近日，一名男子办理张信用卡，因经济紧张，15个月不曾偿还银行欠款，直到警察找上门来，才知道自己犯了法。

5月21日，西安某银行工作人员举报银行客户，于2010年8月12日办理本行信用卡以来，从2011年2月22日起，均无还款记录，银行多次通过电话及信函催款，持卡人均未按时还款，截至报案时，该卡欠款总额已达13313.67元。

5月24日下午，民警在临潼区新丰镇，将持卡人在家中抓获。今年26岁的持卡人唐某，对他办理信用卡消费后恶意透支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唐某表示，我以为只要把钱还上就行，没想到会犯法。

有关法律人士表示，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，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就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规定的恶意透支，将受到刑事处罚。

信用卡ABC提醒：在使用信用过程中，出现以下情况的都应负刑事责任：(一)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(二)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，无法归还的；(三)透支后逃匿、改变联系方式，逃避银行催收的；(四)抽逃、转移资金，隐匿财产，逃避还款的；(五)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；(六)其他非法占有资金，拒不归还的行为。